

项目编号：20475-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晁运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单迎珍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单迎珍	组长	Q:审核员	2024-N1QMS-4202976	Q: 19.10.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罗燕、朱珂、宣宝超等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T/CEC 449-2021 电力用磷酸铁锂电池直流电源技术规定、GB 19521.11-2005 锂电池组危险货物危险特性检验安全规范、GB8897.4-2008 原电池 第4部分：锂电池的安全要求、JB/T 11137-2011 锂离子蓄电池总成通用要求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7月12日 上午至2024年07月1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锂电池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3号3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3号3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区秀沿路3号3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生产部 Q8.5.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7 月 18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7 月 1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计量器具的校准/检定情况，产品的生产过程管理及质检过程、变更控制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较重视产品的生产质量过程控制，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现阶段服务质量可保证。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 策划和运行了管理体系, 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 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 由于企业客户较单一, 人员也较少, 对标准的理解欠深度, 需不断加强对标准的理解和落实。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公司质量目标考核完成情况统计表, 按策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考核。

综合部 2023 年第 4 季度及 2024 年第 1、2 季度的质量目标统计及考核如下:

目标 1: 文件发放率 100%, 计算方法: 已发放文件数 ÷ 应发放文件总数 * 100%,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100%

目标 2: 员工培训率为 100%, 计算方法: 培训实施数 ÷ 培训计划数 * 100%,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100%

销售部 2023 年第 4 季度及 2024 年第 1、2 季度的质量目标统计及考核如下:

目标 1: 合同评审率 100%, 计算方法: 已评审合同数量 ÷ 合同总数量 * 100%,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100%

目标 2: 产品采购合格率 ≥ 98%, 计算方法: 采购产品合格数 ÷ 采购产品总数 * 100%,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100%

目标 3: 供方评审率 100%, 计算方法: 已评定供应商数 ÷ 供应商总数 * 100%,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100%

目标 4: 顾客满意率 ≥ 95%, 计算方法: 按调查结果,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98%

生产部 2023 年第 4 季度及 2024 年第 1、2 季度的质量目标统计及考核如下:

目标 1: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 ≥ 98%, 计算方法: 产品一次交验合格数 ÷ 交付总数 * 100%,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99%

目标 2: 产品及时交付率 ≥ 95%, 计算方法: 已交付的产品项目 ÷ 全部产品项目总数 * 100%, 考核周期: 季度, 考核情况: 99%

统计人: 罗燕, 批准: 宣莹超。目标指标均已达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 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 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资质符合性:** 主要为营业执照, 无变化。

●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 该公司持续保持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识别保持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编制有产品生产实现的流程图, 对产品实现的过程编制有相应的《大货任务单》、《作业指导书》、《车间生产计划》、《车间生产进度表》、《来料检验单》、《厂检单》、BOM 图纸 追溯卡等、《出货检》、《收货人确认单 QC confirmation by consignee》等。现有设备设施等资源能够满足产品实现的要求。



●**顾客满意度调查**：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销售部，公司《顾客满意度监测程序》规定了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要求，无变化。公司每季度对客户下放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依据程序文件规定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各个过程进行监视：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过程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潜在不合格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发生；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征询顾客对产品的质量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确保顾客满意。提供有过程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等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监测，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有效。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查公司质量手册 8.3 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符合标准要求。公公司主要按照客户提供的资料，转化成公司的内部资料（如：BOM 单、图纸、任务单等），指导企业生产，存在设计开发过程，产品稳定，未进行变更，介绍说上次外审以来也无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经常生产产品为锂电池（12V20Ah, 12V30Ah 等）。生产部有具备工艺实现的人员，熟悉产品工艺，具备策划生产过程控制的能力，生产过程成熟稳定。经负责人介绍，目前尚未出现新的需要本公司作设计或开发的产品，也无其他设计更改。若有，则按设计开发的要求执行。目前有能力保持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的控制。

●**更改控制**：查公司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体系变更控制要求。要求应有计划地和系统地进行变更，考虑对变更的潜在后果进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产品和服务完整性。规定了应将变更的评价结果、变更的批准和必要的措施的信息形成文件。上次外审以来，体系运行各过程未发生变更。

●**数据分析**：销售部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生产部对产品交验合格率进行统计分析等。并将以上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管理评审会议的输入内容。所实施的数据分析符合要求。

●**改进**：主要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产品生产、质检等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不合格品的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等以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产品过程实现的运行策划和控制**：无变化。原产品实现的策划基本适宜，持续适于组织的运作方式。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内部审核基本有效。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进行了年度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1 项，已实施。抽查以往改进事项，已完成。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处置的职责、方法和程序做出了规定，不合格品有特采、返工、拒收或报废四种处置方式。针对采购出现的不合格，直接退货处理。生产过程主要为组装和测试为主，可以通过操作工自检、下道工序检上道工序、产品性能全检等方式确保产品过程过程，经沟通，在产品组装过程中未发现不合格情况，若发现不合格一般是因为来料不良，则拆下来退供应商。经沟通目前暂无成品不合格的情况发生。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立《纠正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处理程序进行，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质量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销售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本次文审提出了不符合。已针对文审不符合进行了纠正，措施有效。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受国际形势的影响，公司基本为外销，物流成本剧增。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2023.9.11外审提出“询问内审组罗燕、宣芸璐，各内审员未取得内审员证书，现场询问内审员对GB/T19001-2016标准内审条款的要求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询问对公司建立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要求、内审审核频次及此次内审审核不符合整改要求，不能正确回答，公司内审员不具备内审的能力”。本次审核再次与罗燕和朱珂沟通交流，表示本次公司内审是在体系辅导老师指导下完成，对标准已基本有了解。但承诺后期会不断加强对标准的学习和运用。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沟通，主要用于向客户展示用，未使用标志，未发现违规使用证据。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晁运科技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单迎珍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